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申報人姓名	吳輝煌	服務機	1.臺灣菸	西股份有限公司善化啤酒廠	1. 廠長
L						
	西2 个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	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
	配偶		 陳寶春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南市新化區新水段 0866-0000 地號	11.29	全部	吳輝煌	出售(3個月)		
臺南市新化區新水段 0872-0000 地號	52.93	全部	吳輝煌	出售(3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 10 12	·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, T			1.0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。	角 股	數	票	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	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空白	-	-		-		-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輝煌

通知日期:102年12月23日